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授權代表變更；**
(2)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及
(3)不遵守上市規則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黎碧芝女士（「黎女士」）已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並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起生效，而朱國華女士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ii)李強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授權代表變更

黎女士因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起生效。黎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就彼辭任而言，(i)除董事袍金外，概無針對本公司之申索；(ii)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i)概無任何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黎女士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黎女士離任後，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國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李強先生，55歲，持有中國地質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九年，彼入職上海建工第四建築公司，擔任工程預決算會計職務，主要負責公司項目的成本計算及審批工作。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彼入職上海建科工程諮詢有限公司，任職項目審計主管，主要負責工程項目的資金審計及成本控制。自二零二零年起，彼任職於上海興煬建設諮詢有限公司，擔任總經濟師及總經理，負責公司的審計及監督管理，以及整體運營管理。

李先生於計劃管理、流程製造、財務審計相關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尤其在企業運營及審計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根據向李先生發出之委任函，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起初步任期為三(3)年，其後將按年自動延續，直至任何一方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為止。李先生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李先生現任東合創投有限公司、超氧化物歧化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東創新投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不遵守上市規則

黎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本公司未能滿足以下要求：

- (a)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資格」）；及
- (b)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鑒於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的規定，於黎女士辭任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內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國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國華女士及顧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永耀先生及李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偉先生及羅家明先生。

本公告載有反映本公司對未來或未來事件的信念、計劃或期望的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基於多項假設、當前估算及預測作出，存在風險、不確定因素或其他可能不受控制的因素，或有別於實際結果。此等陳述的內容不得亦不應被視為對未來的任何保證或陳述，亦不應被視為其他方面的陳述或保證而加以倚賴。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人、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概不會就更新此等陳述，或在未來事件或發展中依循此等陳述行事，或提供有關此等陳述的補充資料或更正任何不準確之處承擔任何責任。